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核查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